

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12 年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壹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永利

紀錄：科員蘇瑞期

貳、出席人員：

李副召集人政曉、王委員森瑒、蘇委員振龍、戴委員台捷、廖委員高江、顏委員旺盛、李委員建民、陳委員進吉、許委員淑貞、陳委員淑雲、黃委員淑媛、楊委員台興、王委員淑慧、蘇委員雅苓、陳委員人嘉、斯委員儀仙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肆、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署防護小組 111 年度執行成果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黃委員淑媛建議編號 1-6「健康檢查辦理情形」之具體成果一「本署 111 年健康檢查預算編列新臺幣(以下同) 21 萬元，不足經費由其他科目項下支應，參加健檢計 83 人，預算執行率已達 100%」，修正為「本署 111 年度依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，補助健康檢查人數計 83 人，金額計 41 萬 6,714 元」；編號 2-5「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及法律諮詢之費用、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」之具體成果二「111 年 1 至 12 月……核發慰問金人數計 104 人(……受傷 96 人)，金額計 5,512 萬 6,000 元」修正為「111 年 1 至 12 月……核發慰問金人數計 128 人(……受傷 120 人)，金額計 5,519 萬 8,000 元。」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二、111 年度其餘執行成果，均經本署防護小組委員 16 人審查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為落實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管理，請本署防護小組各任務編組就業管事項，督導各警察機關確實辦理安全防護相關事宜(並請各任務編組於次年度會議提供相關執行成果)。

案由二：「警察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措施」及「警察人員職業災害

保障方案」執行成果。

決議：本署防護小組委員 17 人審查同意，照案通過。